附件5

贵州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以下称“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的专项资金。省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动物疫病是指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牛结节性皮肤病、马鼻疽和马传贫等动物传染病。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家对强制免疫、强制扑杀补助病种、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种类动态调整情况，并结合我省实际，适时开展评估并作出相应调整。

第四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政策实施期限至2025年，到期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评估，并根据法律法规、省政府有关规定及评估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实施。

第五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编制，对省农业农村厅报送的预算建议进行审核；将省本级预算及时批复至省农业农村厅，并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调整和退出申请，做好退出资金的清算、回收等工作；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工作需要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和指导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做好资金测算和本级预算执行，会同省财政厅分解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动物防疫方面工作；负责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自查自评；提出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退出申请，配合开展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负责资金分配安排等信息公开。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审核和下达预算、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本地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等工作，对绩效监控发现存在严重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的项目，暂缓或停止资金拨付。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动物防疫相关工作任务项目申报、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等，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推动绩效目标实现，具体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

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对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省级集中招标采购，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二）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和省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四）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或突发动物疫情防控，经省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后，补助经费可用于相应动物防疫工作支出。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不得用于基本支出、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偿还债务和垫支、弥补预算支出缺口、修建楼堂馆所、景观设施和形象工程等与动物防疫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七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转移支付部分按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项目法以及定额测算方式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因素根据相关支持内容具体确定，并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动物防疫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实行项目管理的任务，可按照项目法分配资金。承担相关试点或据实结算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

第八条 资金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

第九条 省级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分配因素主要包括：

（一）基础因素。包括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补助标准等情况。

（二）任务因素。包括国家和省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检疫量等。

（三）绩效因素。包括承担工作绩效评价结果、资金执行率或资金监督管理等情况。

第十条 实行项目管理的任务，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应印发项目申报指南、执行专家评审、建立项目库,原则上资金分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或从项目库中择优分配。

第十一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批复后，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家和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政策确定的实施范围，提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下达各地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并同步下达资金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预算指标、资金支付需求、资金支付申请、协议或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进度，通过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公司账户和共管账户转账，严禁挪用财政资金。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于强制免疫补助，省、市、县三级财政根据疫苗实际招标价格、需求数量、各级配套系数及动物防疫工作实际需求，结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据实安排本级财政强制免疫补助经费，确保动物防疫工作需要。

第十四条 对于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根据扑杀畜禽实际数量、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实际重量，按补助标准据实结算，实行先实施后补助，每年结算一次。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5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报送上一年度3月1日至当年2月底期间强制扑杀、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实施情况，以及市、县两级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情况，作为强制扑杀、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经费测算依据。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可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畜禽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标准。

第十五条 对于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省、市、县三级财政根据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补助标准及各级配套系数等情况，结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确保无害化处理工作需要。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原则进行使用管理，并实行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根据国家动物防疫补助政策确定的实施范围、畜禽饲养量等研究确定。下达资金时可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对应的资金额度。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的动物防疫补助任务的前提下，可根据当地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在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内调剂使用资金，用于当地动物防疫相关工作，但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省级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市县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七条 省级按照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省农业农村厅负责下达实施方案或工作任务，市县负责具体实施。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下达的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动物防疫实际情况，于资金下达后3个月内将本地区年度资金使用方案报市级，经市级汇总后，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十八条 省级按照项目法分配的资金，省农业农村厅负责下达项目批复或签订任务委托书，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级项目实施及下级项目资金监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按照“谁批复、谁调整”的管理原则，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实施期限等导致项目主要使用（服务）功能发生变化以及确需调整且变更超过批复总资金10%（含）的调整事项，需按原程序逐级报批。确需调整且变更批复总资金不足10%的项目，按程序自行调整后，按原程序逐级备案。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省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或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转移支付、中央或省级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省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支持（中央需省级配套资金的除外）。

第五章 资金项目验收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行项目管理的任务，按照“谁批复、谁验收”的原则，以批复的实施方案为依据，“分级管理、逐级申请”批复单位组织验收。

省级批复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本级实施的项目，由市级提出验收申请，经省级初审合格并受理后的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省级批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项目，由县级、市级逐级验收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经省级初审合格并受理后的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省直有关单位实施的项目，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经省农业农村厅初审合格并受理后的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第二十三条 省级按照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市县按程序根据管理权限批复后，参照省级项目法验收流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验收合格的，组织验收的部门（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验收意见，由县级财政部门及时兑现或拨付项目资金；验收不合格的，组织验收的部门（单位）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逾期未完成的，视情节轻重，通报批评、扣减或暂停安排下年度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档案资料等移交手续。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贵州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黔财农〔2021〕171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

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终了和项目实施期结束后，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省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二十七条 除涉密信息外,省农业农村厅应按照“谁设立、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按规定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告栏等载体公开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原则上应包括管理办法、申报指南、项目计划情况、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使用情况、绩效信息、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等,并动态更新完善。市县主管部门、用款单位应参照省级做法,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本级政府或本部门门户网站等公开。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市是指市、自治州，县是指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部门是指农业农村、农牧、农机、畜牧兽医、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农〔2022〕168号）同时废止。《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黔财农〔2021〕171号）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